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終止；
以及
關連交易：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終止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京投億雅捷與京投置業訂立終止合同，據此，雙方同意立即終止物業I租賃合同。於物業I租賃合同終止後，京投億雅捷將獲免除及解除其於物業I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關連交易：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2024年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與交控硅谷(作為業主)就京投億雅捷向交控硅谷租賃物業2訂立2024年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硅谷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硅谷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3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2024年租賃合同合併，原因是該等租賃合同(i)為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及(ii)該等租賃合同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由於2023年租賃合同及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擬進行的合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終止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與京投置業(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I訂立的物業I租賃合同。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物業I租賃合同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為期一年。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物業I租賃合同期限尚未開始。由於本公司已物色更寬敞且更具成本效益的辦公室物業(即物業2)，董事會議決終止物業I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京投億雅捷與京投置業訂立終止合同，據此，雙方同意立即終止物業I租賃合同。於物業I租賃合同終止後，京投億雅捷將獲免除及解除其於物業I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根據終止合同，於簽署終止合同後10日內，京投置業須向京投億雅捷退還保證金人民幣2,114,826.57元(相當於約2,305,160.96港元)。

除上述保證金外，於簽訂終止合同前，京投億雅捷並無向京投置業支付根據物業I租賃合同應付的其他費用。

關連交易：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2024年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與交控硅谷(作為業主)就京投億雅捷向交控硅谷租賃物業2訂立2024年租賃合同。

2024年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交控硅谷(作為業主)；及
(2) 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

年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為期39個月

倘京投億雅捷有意重續2024年租賃合同，京投億雅捷須於2024年租賃合同期限屆滿前提前三個月向交控硅谷科技提出書面重續請求。訂約方其後應協商重續2024年租賃合同

承租保證金： 人民幣1,112,119.55元(相當於約1,212,210.31港元)，須於2024年租賃合同簽訂後15日內支付及於2024年租賃合同完成後退還

應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 整個租期的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272,184.41元(相當於約11,196,681.00港元)，乃根據以下各項相乘所得：

- (i)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免租金；
- (ii)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i)總建築面積；
(ii)租期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2.37元；
- (iii)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i)總建築面積；
(ii)租期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2.48元；

- (iv)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i)總建築面積；(ii)租期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2.60元。

於整個租期內應付的物業服務費總額(包括冬季供熱費用)為人民幣3,721,709.49(相當於約4,056,663.34港元)，乃根據以下各項相乘所得(i)總建築面積；(ii)租期1,187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0.83元

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2024年租賃合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4年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2024年租賃合同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約為9,758,137.63港元(不含稅，並按2023年12月29日1港元兌人民幣0.9062元的概約匯率計算)，即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租金及費用總額之現值。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日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及京投億雅捷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億雅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投億雅捷主要從事提供AFC系統、大數據解決方案、智慧地鐵業務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交控硅谷的資料

交控硅谷為一間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控硅谷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而京投公司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的權益。

交控硅谷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服務及技術開發業務。

2024年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4年租賃合同令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擴展其業務，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4年租賃合同(連同租金、物業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連同租金、物業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硅谷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硅谷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碼仕(作為租戶)與交控硅谷(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1訂立的2023年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2023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2024年租賃合同合併，原因是該等租賃合同(i)為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及(ii)該等租賃合同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由於2023年租賃合同及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擬進行的合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的副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因其於京投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2024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京投置業」	指	北京京投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投地下空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京投公司擁有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與京投置業(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I訂立的物業I租賃合同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樂碼仕」	指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I」	指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39號院2號樓航空服務樓601、603、605、606及607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33.06平方米
「物業I租賃合同」	指	京投置業與京投億雅捷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京投億雅捷向京投置業租賃物業I
「物業1」	指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智成北街3號院3號樓7層之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055.71平方米
「物業2」	指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智成北街3號院3號樓5層及6層，總建築面積約為3,777.58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合同」	指	京投億雅捷與京投置業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終止合同，內容有關終止物業I租賃合同
「交控硅谷」	指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公司擁有
「2023年租賃合同」	指	交控硅谷與樂碼仕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樂碼仕向交控硅谷租賃物業1

「2024年租賃合同」 指 交控硅谷與京投億雅捷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京投億雅捷向交控硅谷租賃物業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3月28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